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般因素法-学生活动-2026 年课程改革建设项目 z j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因素法-学生活动-2026 年课程改革建设项目 z j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百胜云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胜云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